

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寄递信息、寄递物品安全，维护用户和寄递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寄递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本办法所称寄递企业，是指从事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全部或者部分环节活动的单位，包括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等。

第四条 寄递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寄递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相关部门配合邮政管理机构做好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做好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户交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如实填写寄递物品详细信息，不得通过寄递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寄递企业是寄递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寄递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寄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寄递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寄递安全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寄递安全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寄递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寄递安全标准化建设；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寄递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寄递安全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 （五）督促、检查寄递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寄递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寄递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并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寄递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寄递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以加盟方式从事寄递活动的企业，被加盟人对加盟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寄递活动的被加盟人应当在本省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协调本网络寄递安全等相关工作，并向省邮政管

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应当在营业网点、处理中心、分拨中心以明显方式公示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名录、收寄验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安全标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应当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制定收寄验视操作办法，并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寄递企业收寄物品时，应当提示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物品名称、类别、数量、重量等；对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应当当场验视内件；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

用户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绝验视或者拒不提供安全证明的，寄递企业不予收寄。

第十三条 寄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用户交寄国家规定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

寄递企业对已经收寄的禁止寄递物品，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不需要没收、销毁的，寄递企业应当与用户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对在寄递过程中发现武器、弹药、毒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害性禁止寄递物品的，寄递企业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同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寄递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寄递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防止寄递物品在寄递过程中短少、丢失、损毁。

监控设备应当二十四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天。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的处理中心、分拨中心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具备透视探测功能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寄递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处理中心、分拨中心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寄递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寄递企业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应当做到规范操作，严禁抛扔、踩踏、坐压或者以其他危险方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

第十九条 运输寄递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道路交通运输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采用统一的运输专用标识。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为寄递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收寄和投递寄递物品的车辆应当封闭，标明寄递企业标识。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寄递物品投递安全。

高等院校、集中办公场所、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应当为寄递企业收寄、投递物品提供通行和车辆临时停放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寄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向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服务阻断或者暂停经营活动的，寄递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寄递企业应当对处置前款所列事件有关的资料进行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四条 以加盟方式从事寄递活动，因纠纷造成寄递物品滞留、积压的，加盟人、被加盟人应当及时协商处理，避免寄递物品延误、丢失、损毁。

第二十五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以及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损毁、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损毁、丢失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寄递详情单的实物保存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管期满后，按照规定销毁。

第二十六条 邮政管理机构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与监督寄递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 （二）组织处置或者联系其他部门共同处置寄递安全突发事件；
- （三）及时受理处理用户的申诉、举报；
- （四）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寄递企业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寄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安全规范，引导会员企业提高寄递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寄递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扣留、扣查他人寄递物品；
- （二）以围堵、聚众闹事等形式，扰乱寄递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正常秩序；
-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寄递物品运输车辆；
- （四）盗窃、冒领、倒卖寄递物品；
- （五）倒卖用户信息；

(六) 其他影响寄递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邮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寄递安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寄递活动的被加盟人未在本省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按要求备案的，由省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寄递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营业网点、处理中心、分拨中心以明显方式公示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名录、收寄验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安全标识等内容；

(二) 监控设备未二十四小时运转，或者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少于三十天；

(三) 未建立寄递详情单或者相应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对在寄递过程中发现重大危害性禁止寄递物品，寄递企业未按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报告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寄递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抛扔、踩踏、坐压或者以其他危险方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

(二)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服务阻断或者暂停经营活动，寄递企业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三）因纠纷造成寄递物品滞留、积压，加盟人、被加盟人未及时协商处理，寄递物品延误、丢失、损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保管或者销毁寄递详情单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扣留、扣查他人寄递物品；
- （二）以围堵、聚众闹事等形式，扰乱寄递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正常秩序；
- （三）非法拦截、强登、扒乘寄递物品运输车辆；
- （四）盗窃、冒领、倒卖寄递物品；
- （五）倒卖用户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规章库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